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92號

原告 江奕磊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4313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依法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未據繳納應補繳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裁定限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1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然原告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簡芳敏